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4〕250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黄埔区2024年度 第十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广州市黄埔区2024年度第十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穗府报〔2024〕131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黄埔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.142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另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.0558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.1978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6日